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9號

原告 黃炳文

被告 廖志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且上開物品攸關個人債信，若同時交予他人，可能被非法使用，且能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可能遭施詐之人用以遂行財產犯罪，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轉匯而出，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惟被告仍基於縱使遭他人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

01 幫助詐欺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6日上午9時48分前某時許，
02 將被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
04 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5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
06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
0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8 111年12月底將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投資群組
09 (下稱本件投資群組)，復由本件投資群組內LINE暱稱「惠
10 雯」、「陳弘熙」等人，演示帶領本件投資群組內其他成員
11 操作股票投資之過程，藉此取信於原告，並於112年2月6日
12 經「惠雯」提供LINE暱稱「凱基證券-晶晶」之人供原告聯
13 繫，以及投資網站「隨身e策」(網址：[https://3.0.96.3:9](https://3.0.96.3:9004/app0091/.index.html)
14 [004/app0091/.index.html](https://3.0.96.3:9004/app0091/.index.html))供原告使用，「凱基證券-晶
15 晶」即佯稱為投資客服人員，誣稱原告可透過「隨身e策」
16 進行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凱基證券-晶晶」指
17 示，於112年2月6日9時48分許，於台北富邦銀行介壽分行
18 (原日勝銀行八德分行，地址：桃園市○○區○○路0段000
19 號)，以臨櫃匯款之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520,000元至
20 「凱基證券-晶晶」指定之本件中信帳戶，旋即遭他人提領
21 殆盡。嗣原告欲自「隨身e策」提領投資獲利時，「凱基證
22 券-晶晶」卻稱原告須先繳交抽成金才可提領，並於原告依
23 指示繳交抽成金後，「凱基證券-晶晶」又以提領資金失敗
24 為由，再稱原告須支付驗證金方可提領，惟原告依指示繳納
25 驗證金後，仍遲遲無法提領投資獲利，始驚覺遭詐騙。

26 (二)是以，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
27 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
28 為，幫助向原告施用詐術之人獲取財物，致原告受有520,00
29 0元之財產上損害。又被告於112年2月6日上午9時48分前某
30 時許，將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
31 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等情，

01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18號判
02 決（下稱桃院113年金訴1418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4 (三)原告因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金融資料予詐欺集團之幫助詐
05 欺行為，受有52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6 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
07 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0,000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9 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19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0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2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3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4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次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
26 權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
28 為無過失者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29 段、第2項、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
30 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
31 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1 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
0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3 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
04 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
05 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
06 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9
07 台上1058號判決參照）

08 (三)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10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有明
11 定。

12 (四)經查：

- 13 1.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2年2月6日上午9時48分前某時許，將其
14 所有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15 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16 使用，復由該詐欺集團於111年12月底起，以「惠雯」、
17 「陳弘熙」、「凱基證券-晶晶」等人名義聯繫原告，佯稱
18 可透過「隨身e策」投資獲利云云，對原告施以詐騙，致原
19 告陷於錯誤，聽信「凱基證券-晶晶」訛騙之詞，遂於112年
20 2月6日上午9時48分許，經由臨櫃匯款交付520,000元至本件
21 中信帳戶等情，有桃院113年金訴1418號判決書附卷(見本院
22 卷第15至25頁)可憑。參以被告將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
23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予不詳
24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情，復經本院113年金訴1418號判決認
25 定為真，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桃園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26 第53949號偵查卷宗、桃院113年金訴字第1418號刑事案件審
27 理卷宗等，核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 28 2.是認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金融資料對象所屬之詐欺集團，
29 以投資詐騙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
30 年2月6日上午9時48分許，交付520,000元至被告提供之本件
31 中信帳戶，並旋即將前開520,000元款項提領一空，該當刑

01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乃以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
02 原告受有上開之損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03 3.從而，被告已然遂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04 誤後交付財物而受有上開損失之侵權行為，則被告主觀上有
05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詐欺集團亦以不法行為
06 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
07 相當因果關係，又倘無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
08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予詐欺集團使
09 用之幫助行為，該詐欺集團應不致取得並任意使用本件中信
10 帳戶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使原告將520,000
11 元匯入本件中信帳戶而受有損害，即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
12 之幫助行為，結合詐欺集團之侵權行為，均為造成原告受有
13 損害之共同原因，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
14 為上開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該詐欺集
15 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16 (五)是以，原告因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
17 行為，致遭該詐欺集團經由投資詐騙方式施以詐術，並受有
18 52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
19 請求被告應給付520,000元予原告之主張，即屬有據，應予
20 准許。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公示送
28 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
29 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
30 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1 項及第203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01 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原告
02 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24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
03 牌示處等情，此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
04 7頁)，並自114年3月16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揆諸前揭規
05 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
06 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
07 無不合，應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9 原告5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7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